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缔约双方，为了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，方便两国公民往来，根据平等互惠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效的外交、公务、因公普通护照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效的外交、官员、加注政府公务或免费的普通护照，通过对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、出境或过境，免办签证。

第 二 条

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双方享受免办签证的公民，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，应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。

第 三 条

缔约任何一方有权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公

民进入本国领土；有权缩短或终止另一方公民在本国领土上逗留的期限，并无须说明理由。

第 四 条

由于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原因，缔约一方可以临时中止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。如采取这一措施，至少须提前七十二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。

第 五 条

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，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，并自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失效。

第 六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达卡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钱其琛

阿尼斯·伊斯拉姆·马赫穆德

(签字)

(签字)